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[2018 年 3 月修订]

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
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<u>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</u>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3人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3人，设董事长1人， <u>副董事长1人。</u>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、 <u>副董事长</u> 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条 <u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</u> 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<u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</u>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6 日